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623号

关于发布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即时降层决定公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层办法》）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传视影视）作出即时降层决定：

传视影视因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即时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2021年5月20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5月11日